

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诸政办发〔2020〕44号

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诸暨市工程渣土（泥浆）处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镇乡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市属企事业单位：

《诸暨市工程渣土（泥浆）处置管理办法》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9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诸暨市工程渣土（泥浆）处置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诸暨市工程渣土（泥浆）处置管理，严格控制建设工程扬尘污染，推进生态环境建设，改善人居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《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程渣土（泥浆）是指建设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（泥浆）以及工程回填、造型等需要的土方。建设工程包括房建、交通、水利、市政、园林绿化等项目工程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诸暨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渣土（泥浆）的产生、运输、消纳、利用等处置和相关管理活动。

第四条 建立“政府主导、市场运作、社会监督、资源利用”的管理机制，坚持“减量化，资源化，无害化”和“谁产生，谁处置”的工作原则。

第五条 成立诸暨市工程渣土（泥浆）处置管理领导小组，健全统筹协调机制。由分管市领导任组长，市府办分管副主任和市建设局、综合执法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，市发改、经信、财政、公安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生态环境、建设、交通运输、水利、农业农村、综合执法、城乡集团等单位及各镇乡（街道）分管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市渣土<

泥浆>办”），办公室设在市建设局，市建设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其余人员从相关部门抽调，实行实体化运作。市渣土（泥浆）办负责牵头本办法的组织实施，做好全市工程渣土（泥浆）的统一管理，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和督查工作，建立协作配合机制，建立健全有关管理考核制度，推进监管平台建设。

各相关部门履职尽责，共同做好工程渣土（泥浆）处置管理工作。

各镇乡（街道）根据“属地管理”原则，应结合实际情况，设置专门机构做好工程渣土（泥浆）处置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 工程渣土（泥浆）处置管理

第六条 处置工程渣土（泥浆）的单位，应依法向市建设局申请办理工程渣土（泥浆）处置核准手续。

第七条 建设或施工单位需要处置工程渣土（泥浆）的，应当依法委托具有工程渣土（泥浆）运输资格的运输企业。个人和不具有运输渣土（泥浆）资格的运输企业不得承运工程渣土（泥浆）。

第八条 施工单位按要求配备现场管理人员，建立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。施工现场按建设工地要求设置渣土临时堆放场地和临时泥浆池，并配备车辆冲洗、扬尘控制等相关管理设施，按规定对渣土（泥浆）车次、出土方量等做好统一登记。

第九条 工程渣土（泥浆）运输企业应配备相应的车辆、驾驶员及办公场所，并具有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

证。从事水路运输的，运输企业还应当取得水路运输许可证。

第十条 工程渣土（泥浆）运输车辆（船舶）必须规范配置并满足密闭化技术标准要求，统一设置车身颜色、喷涂企业名称及监督电话，安装 GPS 定位及视频监控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，取得工程渣土（泥浆）车辆准运证明。泥浆运输船舶应符合交通运输部门新型泥浆载运技术标准，同时取得泥浆准运证明。

第十一条 运输车辆（船舶）应随车（船）携带相关证件，按照核定的线路、时间运输至指定的消纳场所，运输过程中不得倾倒、泄漏、撒落渣土（泥浆）。

第十二条 工程渣土（泥浆）运输实行联单制管理，通过联单实现对工程渣土（泥浆）装载、运输、计量、结算等环节的监管。

第十三条 市交通运输局应加强对渣土（泥浆）运输企业的管理，核定运输企业资格，规范运输车辆（船舶）配置和作业，建立企业信用评价体系，维护良好的运输市场秩序。

第十四条 城区范围内，各建设工程行业主管部门或街道办事处、园区管委会必须督促建设单位编制工程渣土（泥浆）处置方案，配置规范的冲洗设施和设备，安装视频监控设备等；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文明施工与扬尘防控措施，按要求做好工地围墙（围挡）设置、出入口路面硬化，配备保洁员，保持工地内外路面清洁等工作。城西以外区域，参照上述要求做好监督管理工作。

第十五条 市建设局应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生态环境分

局等部门编制工程渣土(泥浆)消纳场所布局规划方案,纳入《诸暨市城乡环卫设施专项规划》,并根据专项规划建设与辖区年度渣土(泥浆)产生量相匹配的消纳场所。

第十六条 市建设局应加强对工程渣土(泥浆)消纳场所的管理。

工程渣土(泥浆)消纳场所应配备相应管理人员和机械设备,设有排水、消防、除尘等设施,出入口道路需硬化、安装视频监控并设置规范的净车出场设施。

消纳场所应对进场处置的工程渣土(泥浆)运输车辆做好登记工作。

第十七条 推进工程渣土(泥浆)减量,鼓励多途径开展工程渣土(泥浆)处置,逐步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。鼓励建设工程使用工程渣土(泥浆)资源化利用产品。

第十八条 市渣土(泥浆)办牵头建立诸暨市工程渣土(泥浆)信息监管平台,全面掌握产土、需土信息,并进行综合调剂和规范管理。建设工程、规划开发用地单位可向市渣土(泥浆)办查询、调剂所需的工程渣土(泥浆)。

第三章 执法监管

第十九条 市综合执法局牵头建立全市工程渣土(泥浆)处置领域联合执法机制,联合市公安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利局、农业农村局等部门,加强工程渣土(泥浆)处置执法工作。开展经常性检查、常态化

执法，形成部门联动、各方配合的联合执法机制。

第二十条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工程渣土（泥浆），随意倾倒、堆放以及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工程渣土（泥浆）等违法行为依法从严查处。

第二十一条 各相关执法部门应加强执法检查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，并做到信息互通，将处理结果通报相关建设工程行业主管部门或镇乡（街道）、园区管委会，由相关建设工程行业主管部门或镇乡（街道）、园区管委会依法依规追溯工地源头，追究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、运输单位相应责任，并纳入企业信用评价体系。

第二十二条 工程渣土（泥浆）管理工作纳入城市管理工作综合考核目标。对不认真履行职责、监管不力，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，由监察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；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有关工程渣土（泥浆）处置管理实施细则由市渣土（泥浆）办牵头另行制定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，原《诸暨市建筑渣土运输管理办法》（诸政办发〔2018〕65 号）同时废止。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
市监委。

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9月30日印发
